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 遵循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强调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2. 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4. 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 促进公司的诚信建设；
4.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企业文化相关信息；
4. 企业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 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有：

1. 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4. 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

实施；

5. 投资者接待：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 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 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9.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10. 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50%以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5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

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法规、财会及公司治理；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报告负责人和各分、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负责人、联络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五条 除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表任何言论，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的除外。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又称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的信息。

第十七条 在进行自愿性披露时，要以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计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九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进行持续和完整披露，直到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各信息相关部门应提供拟自愿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尊重股东的质询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以及适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尽快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发展动态。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专业部门应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将历史信息

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视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网上直播或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应以公开方式公布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

第三十四条 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应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六条 有关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应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有关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应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八条 为避免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条 证券事务部统一负责现场参观活动的组织和安排工作，应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节 电话咨询和来访接待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工作人员应认真对待每一个咨询电话和每一个来访的投资者，做好每一个电话记录和每一次接待记录，其中对于不能立刻答复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留下对方联系方式，在二个工作日内跟踪掌握有关问题的确切情况后给予答复。

第四十五条 对于电话交流以及来访接待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应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在解决或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问题时，如需要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和准备材料的，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填写《投资者咨询问答信息交流登记表》，做好信息交流登记。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投资者关系，以及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投资者印象调查等事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得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本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七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的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